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7/00-01號文件

2000年12月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第4(2)條動議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0年1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此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延長現時超低含硫量柴油(“低硫柴油”)的優惠稅率(即每公升1.11元)的有效期至2001年6月30日為止。

2. 在2000年6月27日，立法會通過一項決議案，以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附表1第III部(請參閱2000年第233號法律公告)。低硫柴油須按下列稅率繳稅 ——

- (a) 由2000年7月7日至2000年12月31日，每升稅率為1.11元；
- (b) 由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，每升稅率為2.00元；及
- (c) 由2002年1月1日開始，每升稅率為2.89元。

3. 一般輕質柴油的稅款較低硫柴油為高。輕質柴油現時的稅率為每升2.00元。由2001年1月1日開始，就一般輕質柴油所繳交的稅款將為每升2.89元。

4. 政府當局現提出把低硫柴油的優惠期延長半年。建議的稅率如下：

- (a) 至2001年6月30日為止，每升稅率為1.11元；
- (b) 由2001年7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，每升稅率為2.00元；及
- (c) 由2002年1月1日開始，每升稅率為2.89元。

5. 決議案擬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0年12月5日